

汉沽街关于撂荒地整治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对遏制耕地撂荒的决策部署，按照滨海新区农委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撂荒地整治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我街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村为主体、因地制宜、分类指导、依法治理，全面推进撂荒地整治，将撂荒地复耕复种任务分解到村、户，落实到地块。

二、工作步骤

（一）调查摸底（4月26日—4月28日）。各村明确人员，成立工作组，深入田间地头，调查耕地撂荒原因，摸清耕地撂荒情况，分组逐地块登记造册，分类制定落实复耕复种措施，建立撂荒地复耕复种台账。2022年4月28日前，各村完成耕地撂荒情况摸排，制定复耕复种计划、复耕复种措施。

（二）集中治理（4月28日—5月10日）。各村根据摸底工作台账，结合治理耕地实际情况，以治理撂荒地为重点，召开村两委会、村民代表会，进行集中治理，主要任务：一是通报摸底情况；二是研究确定治理方案并进行公示；三是逐户逐地块进行集中治理；四是对收回的村集体土地、农村承包地进行研究，形成会议纪要，按程序进行处置；五是以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单位，全面进行复耕复种，确保5月10日前完成复耕复种。

（三）自查总结（5月11日—5月31日）。各村对治理目标任务，认真开展撂荒地治理自查“回头看”，对本辖区内的撂荒地

治理工作进行总结、分析，逐地块进行查漏补缺，完善台账资料，确保撂荒耕地得到有效治理。

三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有序推进撂荒地综合利用。在摸清底数、准确把握情况的基础上挂图作战，分类推进撂荒地利用，对撂荒地要尽快复耕，优先用于粮食生产，扩大粮食播种面积。

（二）严格土地承包经营管理。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进一步落实土地承包政策，依法确认农户土地承包权、经营权，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。按程序认定撂荒年限，对撂荒1年的承包耕地，要教育农户立即复耕；对撂荒2年及以上的，且农户不愿意复耕的，村集体召开村两委会、党员大会、村民代表会（村民大会）研究通过，并与土地承包户签订收回土地合同，村集体可收回土地经营权，经村两委会研究决议后，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，收益归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，优先种植粮食作物，直到原承包农户自愿耕种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街农村撂荒地专项治理行动工作专班，在街农村撂荒地专项治理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，负责对全街农村撂荒地等行为进行全面治理。建立健全指导督促工作机制，坚持每日调度，严格督查各村土地撂荒专项治理工作进展情况，依法有序开展撂荒地治理，确保各阶段治理工作顺利开展。

（二）强化责任落实。把土地复耕专项治理工作开展情况列入年

度目标考核，严格开展考核。将撂荒土地专项治理作为发展农村经济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，严格落实责任主体，按照阶段任务要求，责任到人，任务到人，确保治理工作每个阶段取得实效。

（三）建立长效机制。各村在治理过程中要积极探索，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，形成撂荒耕地治理办法，建立健全土地承包长效管理机制，不断巩固治理成果，实现土地经营权依法有序流转，防止撂荒耕地问题反弹。

滨海新区汉沽街道办事处

2022年4月26日

